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凯：本院受理原告潘仙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（2025）苏0925民初6329号一案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，并定于2025年12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